

#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 安徽省林业局

皖林长办〔2018〕15号

---

###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一林一员” 安全巡护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

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夯实林业生态安全保护的基层基础，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直接参与林业资源保护，根据《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皖林长办〔2018〕13号），现就全面建立林长制“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以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为牵引，

切实加强林业资源管护，在全省范围内所有林业资源分布区域均设有护林员，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分级建立护林员组织，实行网络化布局、日常化管护和常态化管理，确保“一山一坡、一林一园、一区一域”安全巡护任务到人和护林员到岗履责，形成依托基层、各级联动、覆盖全省的林业资源安全巡护体系。

## 二、护林员选聘配备

（一）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从区域自然布局出发，综合考虑森林、林木、林地、湿地等林业资源分布状况及其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以各级林长责任区为基点，或者与林长责任区相对应，组织指导乡村两级合理划分安全巡护责任区，按照“一林一员、一区一人”的要求，统一配备落实护林员。

（二）坚持统一标准、群众自愿的原则，实行县级指导、乡级组织、村选乡聘、村用村管，公平公开公正选聘护林员，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护林员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建立管护责任制，实现林业资源安全巡护全覆盖。

（三）扶贫开发重点县可以结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和安排公益性岗位，统筹安排和落实“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由其经营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配备护林员。

（四）组织指导各类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强经营范围内的林业资源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到人。鼓励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一

林一员”安全巡护。

### 三、明确护林员职责

护林员负责在划定的管护责任区内开展安全巡护，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在当地基层组织的支持下，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配合护林工作。

（二）了解和掌握管护责任区内林业资源分布的基本情况和社情民情，熟知重点保护地块地段、重点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主要安全隐患等。

（三）及时发现并报告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并现场进行必要处置。

（四）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在林区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报告发生的森林火情，并采取适当的紧急处置措施。

（五）及时发现和辨识森林和林木生长的异常情况，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及危害情况及时报告。

（六）切实维护林业的宣传牌、公示（标识）牌、标志牌（界桩界碑）等设施，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生的损坏行为。

（七）完成按聘用合同（协议）规定和聘用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任务。

### 四、建立管理体系

（一）**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县、乡、村要统一建立护林员档案信息库，并根据护林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将护林

员的姓名、住址、具体联系方式等信息，在责任区内与林长的有关信息一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建立护林组织。**以“一林一员”为基础，县级成立护林大队、乡级成立护林中队、村级成立护林小队，明确各级护林组织负责人，加强对护林员的政策法规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履责情况的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联防巡护。

**（三）建立保障机制。**市、县、乡三级要加大对林业资源安全巡护的资金投入，保障护林员权利和待遇，并为护林员配备统一标识、巡护记录仪和相关必要装备。

**（四）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的检查，定期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聘用合同（协议）和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奖惩。

市县两级林长制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2019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林长制“一林一员”安全巡护管理制度，并以市为单位于2019年6月底前向省林长制办公室和省造林经营总站书面报告情况。





---

抄送：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